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第二次登記注意事項

- 一、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40331629A 號函，本校國小部 114 學年度核定新生班級數為 3 班，第一次登記共錄取 36 位。
- 二、 第二次招收人數為 51 位。(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 三、 第二次登記採線上表單登記，連結網址：
(請注意此表單為學校表單，非教育局之登記報到系統)
- 四、 登記資格：
 1. 居住於本校學區：歸仁區武東里、沙崙里。
 2. 107/9/2 至 108/9/1 出生者。
 3. 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須設籍於本市)，114 學年度新生第二次招收名額 10% (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 7 人。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人數，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未錄取者仍得依照學區生入學管制順位辦理。錄取後如尚有餘額，則納入本校國小部學區生名額。
 4. 管制順位及資格證明文件，請參閱本校公告之國小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https://www.sl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6008>

五、 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 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身分	戶籍規定		
第一 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須設籍於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 順位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三 順位	新生入學之當學年度，兄弟仍在同校就讀者	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 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須設籍於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	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六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	須設籍於本校國小部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備註】

1. 綠能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員工子女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 (1)員工在職證明文件。
 - (2)勞健保投保證明。
 - (3)其他可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確有工作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工作證、員工證、工作聘書、薪資單等。)以上證件須為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且須為科學城內之中央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關所配發。
2. 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 (1)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 (2)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a.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c.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房屋稅、土地稅繳納、同住之直系親屬電信費、信用卡費用繳納等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

3.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補充說明如下：

(1)若戶籍遷出本校國小部學區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遷入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2)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國小部學區內，未遷出該學區外，請繳交上傳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六、 **第二次線上登記時間：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4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通知補件時間：4月8日(星期二)。**

七、 **第二次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時間：4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告於校網及公佈欄。**

八、 **線上報到時間：4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4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逾期視同放棄)**

九、 學校於新生報到後仍有剩餘名額時，按受理時間先後辦理報到，至額滿為止。

十、 其他未詳盡部分，請參閱本校公告之國小部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或於上班時間電洽(06)3032062分機745。